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18號

原告 張國楨
被告 張秉森即張源升

訴訟代理人 林淑琴律師

被告 張洪燕如

張國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張國燦未合法送達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29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3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慕先